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6830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「……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北市勞職字第 10906683091 號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6830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訴願書所載文號，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涉嫌未經許可，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 xx，下稱○君）於「○○食堂」（址設：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從事內場工作；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派員至前址查獲，並經詢問○君等人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於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7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635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